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- 0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- 07 代理人王儷蓉
- 08 債務人 黄宏皓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5,49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3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4 院提出異議。
- 1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9 附表

18

21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編	現欠本金	利	息	違	約	金
號	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及 週 年	利率
1	445, 491元	自民國113 年3月5日 起至清償 日止	百分之4.04	(1)逾期在3 個月以內以應期。	自民國113年 起至民國113 日止,以12, 週年利率百分 計算之違約分	年5月5 014元按 0.404
				之本 金 週 年	自民國113年 起至民國113 日止,以24,	年6月5

_					
			0.404計	週年利率百分0.404	
			算之違	計算之違約金	
			約金	自民國113年6月6日	
				起至民國113年7月5	
				日止,以36,164元按	
				週年利率百分0.404	
				計算之違約金	
			(2)以現欠本金445,491元,自民		
			國113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		
			10月5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		
			0.404計算之違約金 (3)以現欠本金445,491元,自民 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4		
			年1月5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		
			0.808計算之違約金		
			(4)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		
			數為九期]	